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8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有关本项目的环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40号）等要求，组织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3号楼3层建设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3400m²，年研发抗RSV多肽药物5批次（10g/批次、10mg/支）、抗流感多肽药物5批次（10g/批次、10mg/支）、细胞治疗药物150批次/年（10袋/批次，30mL/袋），同时对外提供多肽系列合成、分析、质控技术服务，年服务量2-200mg。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9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经环保审字[2023]0040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0日完工，2024年3月5日试运营。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1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0.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一致；本项目所在建筑3号楼为部分四层、部分三层建筑，环评阶段排气筒设计设置于四层楼顶，高度为27m，实际建设为三层楼顶，高度为19m，排气筒编号根据排污许可变更情况调整为DA025和DA026。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有机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楼顶两根19米高排气筒排放。

细胞治疗研发过程产生的生物性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粒子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防护服清洗废水等排入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总排口；纯水制备浓盐水直接排入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总排口，废水在总排口汇合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合理布局，远离厂界；风机安装隔声箱；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普通废包装物和纯水制备废滤芯等，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细胞废液、废培养基、废高效离子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至防渗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

对工况的要求。

(一)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

(二)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经检测，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

唐建 兰玉 袁大强
杨晓 李立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李宏	生产部副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10432558	
	杨文龙	环保部经理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708258	
特邀专家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3910917133	
	兰玉	高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15801346995	
	秦大唐	研究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621346921	